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东北高速　　编号:临2008--023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31日10:30--11:30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285号吉林省自然村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1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熠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所获投票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选举结果
韩增义	814,200,000	100%	当选
王景贵	814,200,000	100%	当选
王彦春	814,200,000	100%	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所获投票权数		
刘德权	814,200,000	100%	当选
陈守东	814,200,000	100%	当选

2、关于选举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所获投票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选举结果
孟晓飞	814,200,000	100%	当选

(以上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及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袁胜华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东北高速　　编号:临2008--024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8月31日上午11:30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285号吉林省自然村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13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4名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孙熠嵩董事长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韩增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即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为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聘任韩增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即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为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聘任戴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从即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聘任王伟东先生、薛志超先生、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侯彦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组成经营班子,任期从即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述高管人员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31日

附件一:

王伟东先生,196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省公路局路政处处长（正处级）。历任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委宣传部干事、大庆市萨尔图区火炬街道办事处书记、黑龙江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团委副书记、黑龙江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哈阿公路收费所所长、党支部书记兼治安民警队指导员、黑龙江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办公室主任、黑龙江省哈大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哈尔滨松花江公路大桥收费处副处长（副处级）、黑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正处级）、黑龙江省公路局办公室主任（正处级）、公路路政处处长。

薛志超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省公路局路况队技术员、黑龙江省公路局工程办工程师、黑龙江省公路局养护办副主任、黑龙江省公路局地道办主任、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副处级）,现任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副处级）。2004年至今借用在省公路局网化处工作。

侯彦龙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省交通厅财务审计处科员、黑龙江省交通厅纪检组科员、副主任科员、黑龙江省交通厅财务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省公路局监察室副调研员,2000年至今借用在厅财务审计处工作。

齐军先生,195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吉林省交通物资供应站会计、财务科科长、站长助理、副站长,吉林省交通厅资产经营办公室副主任,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纪检委书记、收费稽查部经理。

戴琦女士,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结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证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吉林省交通职工大学专业科教师、吉林省交通职工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吉林省志·交通志/公路·水运》编纂委员会编辑、吉林交通报社广告部主任、吉林省中通交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职员、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东北高速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用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聘任韩增义先生为总经理,聘任王伟东先生、薛志超先生、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侯彦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从即日起2011年6月30日为止;并根据孙熠嵩董事长提名,聘任戴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从即日起2011年6月30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人选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条件,其中董事会秘书人选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兆君　董平如
刘德权　陈守东
200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东北高　　编号:临2008--025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8月26日,我公司收到编号为（2008）长民二初字第25号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相关诉讼事项已于2008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判决如下:

东北高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借款人民币222,500,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6,8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东北高速承担。

我公司已决定上诉,相关诉讼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另外,公司日前收到编号为（2008）民初字第1091号的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书,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我公司,具体如下: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被告2008年6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被告公司章程,并依法予以撤消;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公司已聘请律师应诉,相关情况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9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新河三角洲项目剩余用地延期移交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7月24日通过竞标取得湖南省长沙市新河三角洲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106,613.81平方米,其中扣除项目内道路、绿化用地后有效面积为851,865.96平方米（含预留代征学校教育用地66,667平方米,出让面积785,198.96平方米）。本公司截至2007年8月2日已付清首期地价款及相关交易费用人民币62亿元,同时已接收该项目首期用地479,990平方米,并于2008年3月3日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依据该项目挂牌出让文件（[2007]挂53号）、《成交确认书》及《付款与交地协议》的约定,该项目未移交的剩余用地面积为371,875.96平方米（其中出让用地305,208.96平方米,预留学校教育用地66,667平方米）,应由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企业长沙市新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31日前完成地上物搬迁后移交本公司。因受2008年初湖南省长沙市冰雪灾害和项目剩余用地内原有企业、部分居民住宅搬迁的影响,上述长沙市新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于2008年8月31日前移交的项目剩余用地暂无法按约定的日期移交给本公司。

鉴于长沙市新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提出延迟移交项目剩余用地的要求,并同意本公司相应顺延支付剩余地价款,同时因本公司该项目首期两个组团的开发用地基本位于已交付的首期项目用地内,上述剩余用地延期交付对本公司既定的该项目首期开发计划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本公司同意该项目剩余用地的移交可适当推迟,并同意该项目剩余地价款将顺延至本公司收到该项目全部剩余用地交地通知后10日内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T百花　　编号:临2008-023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8月28日、29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08-032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攀枝花发生6.1级地震对公司影响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时间2008年8月30日16时30分,在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县交界（北纬26.2度,东经101.9度）发生6.1级地震,震中位于攀枝花市区东南约50公里。

该地震震中离本公司所在地昆明市大约150公里。

目前本公司除工商登记的办公住所在云南省昆明市外,在云南省内并无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本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在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内。

本次地震及其后发生的余震,对本公司未造成任何的人员伤亡及资产损失;本公司主要盈利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08-35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11地市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陕西全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已于2007年底完成全部资产的交接,其中尚有部分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车辆,仅占收购资产的5%）需要办理过户手续。

截止目前,已有61%的车辆、30%的房屋、土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公司目前暂无法预计过户完成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发布资产收购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2008-024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金河铸造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过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3月19日,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液压”或“公司”）与江苏金河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河”）的股东中创华东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华东”）和朱进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创华东将其持有的江苏金河90%的股权,朱进波将其持有的江苏金河10%的股权,即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力源液压,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583万元,当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达到本次转让价款的50%以上时,中创华东和朱进波同意将江苏金河的全部股权过户到力源液压名下。

2008年5月15日,力源液压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改稿）》,根据该议案,力源液压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8,583万元收购江苏金河100%股权,使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8年7月31日,力源液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

根据上述情况,2008年6月25日至2008年6月27日,力源液压以自有资金5,150万元支付给中创华东,作为首期江苏金河股权转让款,其余款项在股权变更后的6个月内支付。2008年8月19日,力源液压与江苏金河股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江苏金河100%股权变更到力源液压名下。

江苏金河是我国是专业从事精密铸件的生产企业和机械加工企业,可为液压、汽车、机床、冶金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军工等行业提供各类高品质铸件及其机械产品,是苏北地区最大的精密铸件生产和加工企业,目前已与北京华德液压集团责任公司泵分公司等国内大企业建立了供货关系,同时还与德国博世—力士乐、日本三菱公司、西班牙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仅可以有效解决公司铸造毛坯供货不及时、质量不稳定的问题,从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同时江苏金河的铸件业务与公司现有液压业务构成了产业链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液压业务的整体竞争实力。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公告编号:临2008-25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1日上午9点在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5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坚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8人,代表股份143481147股,其中出席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3927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4人,代表股份4207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308884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

反对　3687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6　%;

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　%。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814949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68%;

反对　368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6　%;

弃权　236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6%;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何彬律师进行全过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2008-018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8年8月28日、8月29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经发函征询,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2008年8月28日、8月29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函证,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8-066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华源(墨西哥)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08年4月30日,华源（墨西哥）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9228.64万元,总负债为184.78万元,净资产为39043.86万元。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08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的价格挂牌出让公司持有的华源（墨西哥）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详见本公司2008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08-055）。

2008年8月29日,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以人民币39043.86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本公司持有的华源（墨西哥）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在产权交易合同中的约定,本次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08年4月30日。经双方约定,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转让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亏损（以审计结果为依据）及风险由本公司承担并直接从产权转让总价款中扣除。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8-016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8月29日、9月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确认,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的历次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2008—030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1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东方山水假日酒店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本公司股权44,788,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重庆雅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788,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曹家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788,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鑫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788,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熊杰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8-050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CWB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总价承包的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字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工程计划于2011年12月底完工

对本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工期40个月,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2008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本项目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9日收到业主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成员方的联合体通过竞标中标承建武汉至宜昌铁路工程HYZQ-6标,合同总价35.12亿元,主办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62%,承包金额为21.77亿元;成员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占38%,承包金额为13.35亿元。

本合同标段位于湖北省,正线全长87.41km（含本工程与宜万铁路不宜分修工程),正线桥梁34576.07m/39座,隧道及明洞2375m/8座,路基47.81km,连续梁8联,铺正线公里170.40km,站线铺轨14.09km。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该项目业主为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按照“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合同总价中包括总承包风险费等。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中标对公司进入铁路建设市场,开拓公司建筑承包施工业务领域,创造了有力的条件。

2、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3、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的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临2008-028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30日在南京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21,317,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公司董事长刘锡汉先生的委托,常务副董事长朱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购建4艘2万吨级原油/成品油轮的议案》。

134,615,97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大庆419等五艘船舶的议案》。

134,615,97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在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议案的表决中,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回避了表决。

3、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921,317,5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景忠先生和孙宪超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B股　编号:临2008—023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72)在2008年8月29日、9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申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中报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联营公司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特变电工的全部股票,公司按44.44%的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如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5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08年8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新起诉要求回购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41。公司将近期该诉讼事项持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08年7月28日,公司（作为“原告”）因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天邦”）股权纠纷事项,将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和自然人张小飞分别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原告有权按照2006年12月18日《协议书》回购南京天邦50%股权（2500万元）;请求判令二被告按照2006年12月18日《协议书》,将南京天邦50%的股权转让给原告,并协助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31日正式受理了此案,案号为（2008）宁民二初字第141号。

二、进展情况

公司就南京天邦股权纠纷事项,将上述被告张小飞名下持有的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要求,2008年8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我行愿意为公司上述诉讼保全行为提供担保”的《保函》。为此,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出具《承诺书》:“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在此担保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业务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南京天邦股权纠纷事项后续发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保函》

2、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出具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08-058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查封资产进行强制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悉,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再次委托青岛拍卖行,并定于2008年9月5日,在青岛拍卖行(韶关路54号乙)第二拍卖厅公开拍卖我公司所持有的2,574套轮胎。

以上事项有关情况,我公司已于前期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2008-35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受四川攀枝花地震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时间2008年8月30日16时30分及8月31日16时31分,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县交界分别发生6.1级和5.6级地震,震中位于攀枝花市区东南约50公里处。在上述两次地震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生产经营正常。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日